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6号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现将《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12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预防体系，有效预防实验实训室事故发生，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实验实训、技能等级培训认定、技能大赛训练、生产性实训、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训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工作，包括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各二级学院实施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落实以下工作：

（一）组织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我危险源辨识和技术安全风险评价；

（二）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实训室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管理措施，如针对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实训室的重点监控；

（三）督促不同级别的实验实训室针对危险源配备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公共区域防护及救护用具；

（四）制定针对危险源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实训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电子信息类、其他类五种形式。

（一）化学类实验实训室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化学、药学、材料等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中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

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生物类实验实训室

生物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解剖、生物与医药等学科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中涉及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是以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实训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实训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

（三）机电类实验实训室

机电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机械、电气装备、土木工程、材料等学科专业中涉及特种作业、传动、带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特种设备自身引起的重物坠落、失稳倾斜、挤压、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电路短路过载过热引起的爆炸燃烧等危害，以及机电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触电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伤人、切削伤人、手或其他部位被卷入、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

（四）电子信息类实验实训室

电子信息类实验实训室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中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实训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五）其他类实验实训室

其他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学科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不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实训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实训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及其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等级划分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方式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信息牌必须标注安全风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实训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主要风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注明主要风险源。

（二）实验实训室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及贮存设施张贴警示标志，制订设备操作规程，建立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三）实验实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

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实训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四）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生物材料等危险物品的贮存、使用以及具有一定风险的特种仪器设备运行加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动态管理台账。严格制定并张贴详实的使用及操作规程，并指定实验实训室专人进行管理。

（五）学校必须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

（六）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实训，实验实训过程中不得少于两人在场，必须全程值守。

开展实验实训必须在限定的专业实验实训室和专业设备中进行，不能将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实训室。使用后废弃的化学试剂、实验实训用品等，必须放到指定位置待学校统一回收处理。废弃的医疗材料，需进行高压灭菌处理；对实验动物尸体等，需采用无污染无扩散措施运至指定地点暂存，由专业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分级管理要求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3）执行。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当实验实训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实训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 risk 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实验实训中心报备与调整。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中心对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实训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定级情况，对高风险等级实验实训室较多，承担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二级部门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投入、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及目标绩效考核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十四条 各二级部门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实训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实训室风险源，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p>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p>
III 级 / 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 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p>
IV 级 / 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 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p>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